

证券代码：871313

证券简称：龙生茶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十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4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启忠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市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龙生绿色产业普洱茶有限公司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分行签订贷款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以公司持有的房产证号为“普房字第 200830145 号”的房产、“普房字第 200830146 号”的房产、“普房字第 200831024 号”的房产、“普房字第 201005943 号”的房产、“普房字第 201005940 号”、“普房字第 201005941 号”的房产和土地证号为：“普国用（2009）第 00219 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本次合同约定期限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龙生绿色产业普洱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龙生绿色产业普洱茶有限公司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分行签订贷款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提款期限 12 个月；贷款以公司持有的房产证号：普房字第 200830145 号房产、普房字第 200830146 号房产、普房字第 200831024 号房产、普房字第 201005943 号房产、普房字第 201005940 号房产、普房字第 201005941 号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证号：普国用(2009)第 00219 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分行签订的 2017 年公司（抵）字 003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仍处于有效期，抵押合同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最高额抵押金额 2000 万元；公司对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分行签订的 2018 年保字 01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仍处于有效期，保证合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最高额保证金额 11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记录》；
- 二、《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